

中国经济学博士论丛

#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研究

游宏炳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左）和导师叶振鹏教授

## 作者简介

游宏炳，男，1958年生。1982年2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先后在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研究室从事宏观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撰写的经济和政策分析报告先后获国家统计局优秀分析报告一等奖、二等奖，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三等奖，全国统计系统科学论文一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等。1988年被国家统计局破格授予高级统计师职称。1989年在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短期工作学习。1994年—1995年在江西省吉安地区行署挂职锻炼。现在中国扶贫基金会工作。

## 内容摘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是否有客观必然性？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趋势如何？影响因素有哪些？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是否背离了共同富裕的原则？是否出现了“两极分化”？等等，是尚未理清和亟需研究的现实问题。本文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的“差距”问题，作探索性的分析研究，分八章论述。

### 第一章 导论：分析收入分配差距的理论问题

1.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有其历史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环节，是一个经济范畴，分配关系中体现着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同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不同的分配方式，决定着收入分配的结果。

在“人剥削人”的社会里，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剥削阶级凭借掌握的生产资料对劳动者进行残酷剥削。收入分配的结果，必然表现为“两极分化”：一极是剥削阶级“财富的积累”；另一极是被剥削阶级的“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经济基础，推翻了导致收入分配“两极分化”的生产方式，彻底改变了私有制出现以来劳动者受生产资料奴役的状态，把劳动者从奴役中解放出来，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的主人。

“按劳分配”制度否定了“两极分化”的现象。但由于受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收入分配的差距仍然会存在。因为以“劳

动”为分配尺度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即平等的权利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只是形式上的平等，实际上是不平等的。由于不同的天赋，“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一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完全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既有与马克思的设想基本一致的方面，又存在有较大的差别。其基本一致的方面是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而且全民所有制控制着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掌握经济命脉，基本具备了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但是，我国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与马克思所设想的“水平”还有很大一段距离，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出多层次性。因此在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上又有着自身的特点，并决定着收入分配的结果。生产关系的多层次决定了分配关系的多层次。除了“按劳分配”这一主导分配方式之外，还需要其他“非按劳分配”方式为补充，即允许一部分社会成员凭借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参与对社会劳动者新创价值的分配，索取一份产品。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的“差距”要比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差距”要大，不仅存在“按劳分配”差距，而且存在“非按劳分配”差距。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412页，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同上，413页、414页。

2. 按劳分配方式和多种多样的非按劳分配方式，都是形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差距的分配方式。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按劳分配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强调收入分配的“非剥削性”。强调依靠劳动贡献获得收入；  
(2) 承认劳动成果的“市场性”。个人劳动必须获得“市场认可”，才能转变为有效的社会劳动；  
(3) 肯定劳动效益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除了受劳动者个人天赋的差别因素影响之外，还受个人劳动岗位（部门）因素、劳动成果市场因素等方面的影响，其执行结果，可能出现同工不一定同酬、多劳不一定能多得的现象。由此而形成的按劳分配中的收入分配差距。

目前我国公有经济中实行的按劳分配有两种具体方式：一种是“协议按劳分配”；另一种是“与劳动成果联系的按劳分配”。“协议按劳分配”，是以劳动时间为单位，按照事先确定的制度（工资制度，奖金、津贴等制度）确定收入报酬的分配方式，与个人劳动成果、劳动者的实际贡献没有直接联系。其特点是收入水平相对稳定，同一单位内部劳动者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比较小，但不同单位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则可能比较大，其原因是各个单位所占有的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数量、质量、效益存在差别，加之各单位均处于相对封闭状态，难以通过引入劳动者的适当竞争来改善这种状况。“与劳动成果联系的按劳分配”，是以劳动成果确定收入报酬的分配方式，如企业的承包经营、农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其收入报酬依据承包合同与个人的劳动成果直接相联系。其特点是收入水平波动比较大，因劳动成果的差距，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也比较大。

我国现阶段存在的非按劳分配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在社会收入分配中不占主体地位；  
(2) 在公有制经济中也存在非按劳分配方式，如承包经营公有制企业，依协议获得了超过劳动报酬的利润分成等；  
(3) 广大人民群众也不自觉地直接参与了对新创价值的非按劳分配，如储蓄存款获得的利息，投资股票、债券获

得的收益等。

非按劳分配有四种具体方式：（1）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按劳动力价值的分配。这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其收入报酬就是劳动力商品的价格。（2）非公有制经济中的资本对新创价值的分割。这也是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分割的性质相同的，是非公有制经济中的资本所有者，对其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新创价值的无偿占有。（3）公有制经济中的经营者依照协议对其所经营的实体的新创价值的分割。典型的形式是利润承包，超额分成。实际上也是无偿地占有的一部分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的新创价值。（4）居民个人通过借出货币，从事金融投资活动，以及出租其他生产资料等，直接参与对全社会劳动者新创价值的分割。这部分对今后的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将越来越大。

按劳分配和非按劳分配的六种具体方式，每一种方式都不是“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都是有“差距”的分配方式。因此，我国实行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际上是一种承认收入分配差距的分配制度。这种承认收入分配差距的分配制度，是与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生产关系相一致的。

3. 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下所形成的收入分配差距，性质不一样。资本主义等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形成的收入分配差距，是以剥削阶级在剥削制度的保护下凭借财产所有权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劳动成果为前提的，其本质是阶级对立的结果，是社会因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其结果必然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形成的收入分配差距，尽管还存在一些非按劳分配方式，存在一些非按劳分配的“剥削”因素，但这是要受社会主义制度的监督，不能超出社会主义制度的总方向、总原则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主要任务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发展生产力，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实力，创造出极大丰富的物质财富。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分配差距，其本质是劳动者先富与后富的关系，总体上说是反映收入水平提高幅度的差距。这种先富与后富的关系，不是阶级对立的结果，而是经济因素，即生产力水平起决定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存在收入分配“两极分化”的制度基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制度，在社会的大部分经济活动中铲除了少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无偿获取他人劳动成果的可能性，从而为遏制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设置了屏障。

判断收入分配是否合理，不应机械地以数量上的倍数来衡量，其标准应是“三个有利”，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凡是符合“三个有利”的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渠道，即使差距大一些，也应允许并给予必要的保护。

## 第二章 分析收入分配差距的发展变化过程

收入分配差距，指的是收入分配的相对差距，即以收入比重或相对份额表示的收入差距，而不是以货币单位或实物单位表示的绝对收入差距。收入分配差距与收入分配是否公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收入分配差距是对收入分配状况的客观反映，不存在主观上的评估问题；而收入分配是否公平则涉及公平观的选择，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且价值判断在不同社会、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地点，以至在同一社会、同一发展阶段、同一地点的不同阶层的人，都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因此，不能采用分配不公的概念来取代收入分配差距的概念，收入分配差距与收入分配是否公平的判断没有必然的联系。

### 1.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建国以来，大致经历了收入分配高度

平均、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三个阶段。

1984年以前为城镇居民收入分配高度平均的阶段，反映收入分配差距程度的基尼系数处在0.2以下。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57年为0.16，1964年为0.18，1978年为0.16，此后一直到1984年，都未超过0.16。这期间，城镇居民的年平均收入水平由1957年的254元，提高到1984年的660元。由于分配高度平均，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也意味着全体城镇居民的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都得到同步提高。

1985年到1992年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快速扩大，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由1984年的0.16扩大到1985年的0.19，此后逐年上升，到1992年为0.25。这期间，城镇居民的年平均收入水平，由1984年的660元增加到1992年的2032元。由于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各位居民的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不完全一致，有一部分居民受物价上涨，以及家庭人口增加和就业人口减少的影响，收入水平在年度间出现波动，以致出现当年的实际收入水平比上一年减少的状况。

1993年以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反映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基尼系数由1992年的0.25上升到1993年的0.27、1994年的0.30。收入分配差距的不断扩大已引起各方面的注意。为缓解这一势头，1995年全国各地相继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和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实行补助，使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状况得到改善，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有所下降，由1994年的0.30降为1995年的0.28，但高收入与低收入的差距没有明显缩小。

城镇居民家庭间的贫富差距日趋加剧。依据国家统计局近两年的分析，城镇居民家庭年总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属于贫困家庭，这部分家庭的收入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约占城镇居民家庭总数的3%~4%。

家庭年总收入在5000元~10000元的属于温饱型家庭，约

占城镇居民家庭总数的1/3。

家庭年总收入在1万元~3万元的属于小康型家庭，约占城镇居民家庭总数的1/2。

家庭年总收入在3万元~10万元的属于富裕型家庭，约占城镇居民家庭总数的6%~8%。

家庭年总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属于富有型家庭，约占城镇居民家庭总数的1%左右。

从1994年和1995年两年的情况看，贫困型家庭和富有型家庭所占比重都不大，这是正常的。但小康型家庭所占比重下降，其中一部分进入了富裕型家庭的行列，富裕型家庭比重上升；另一部分退回至温饱型家庭的行列，温饱型家庭比重也上升，这种情况不很正常。表明收入分配差距，尤其是高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分配差距在趋于扩大。

城镇居民财产占有差距日益扩大。城镇居民实际占有财产多少，除了货币财产有比较健全的资料外，其他类型的财产目前还没有直接的统计资料，但从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的多少可以大致分析其财产占有情况。

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分阶层看，1995年，城镇居民中10%的最高收入阶层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为353.6元，10%的最低收入阶层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为23.2元，最高与最低相差倍数是15.3倍。推算1995年10%的最高收入阶层所占有的财产约占全体城镇居民财产的35%以上；10%的最低收入阶层所占有的财产约占全体城镇居民财产的2.4%左右。

## 2. 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农村居民同城镇居民相比较，具有完全不同的福利背景，农村居民的收入没有国家财政和国有单位的支撑，主要依靠农村居民自身的能力和所在社区的生产条件决定收入水平。长期以来，由于农村生产发展缓慢，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也提高很慢，通过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改革措施，再一次解放了农村生

产力，农村居民的温饱问题从总体上说已经基本解决。农村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由温饱差距发展到贫富差距。

1978年以前农村居民收入比较平均，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为0.21，但有1/3的人口未及温饱，80%以上家庭处于低收入水平。到1987年，农村居民总体上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由0.21提高到0.29，差距扩大。但这种差距，总体上说是温饱水平的差距。

1988年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首次达到0.30，以后年年增大，1989年为0.31，1995年达到0.33。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呈现出向高低两端发展的趋势。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全体平均数50%的低收入家庭所占比重，1988年14%左右，约2300万户；1994年超过16%，约3000万户，增加700万户。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高出总体平均数1倍以上的高收入家庭所占比重，1988年为8%左右，约1300万户；1994年超过13%，约2500万户，增加1200万户。

全国30个省市区，从1990年到1994年，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在0.20~0.25的收入分配差距较小的地区，由10个降至4个；基尼系数在0.25~0.30的地区，由12个增至14个；基尼系数在0.30以上的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地区，由8个增至12个。表明收入分配差距是全面扩大的趋势。

### 3.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不仅表现在收入方面，而且表现在福利和财产方面。

准确地反映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很困难的。对已有的统计资料进行的分析计算看，建国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1957年为3.48:1（农村居民为1），1981年为3.07:1，1984年降至2.55:1，1985年以后又逐年扩大，1995年为3.72:1。即一个城镇居民的生活费用收入几乎相当于一个农村居民家庭的生活费用收入。

城乡居民的福利差距，比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要大，因为只有少数村级集体经济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其所在村的居民才享受一些集体福利，没有普遍性。而城镇居民的福利，则是由国家财政和国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普遍性，这些实惠是很难统计的，仅公费住房、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支付的公费医疗等保险福利费两项，1994年一年就达到3491.5亿元，如按城镇人口平均，人均1081元，相当于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221元的88.4%。

城乡居民财产差距可从城乡人均储蓄存款和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中的财产性收入推算其大致的差距。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统计，1993年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和租金）为7.02元，城镇居民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为45.8元，城镇居民为农村居民人均数的6.5倍；1994年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26.8元，城镇居民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为68.8元，城镇居民为农村居民人均数的2.4倍。从1957年到1994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总额中，占全国人口总数80%的农村居民的储蓄存款所占比重，最高时占到36%，最低时只占18.9%。城镇居民人均储蓄存款相当于农村居民人均储蓄存款的倍数，最高为21.5倍，最低为5.9倍，远远高于收入差距的倍数。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占城镇家庭总数1%左右的富有家庭，1994年户均金融资产28万元，每年利息收入即可达3万多元，而农村居民中，1994年人均纯收入不到300元的家庭占到农村居民家庭总数的2.5%，300元只相当于城镇1%最富有阶层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1%，这可以说是极端的差距。

### 第三章 分析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基本特征

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我国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决定的收入分配及收入分配差距，反映了这种转变的特征。

## 1. 分配结构特征

即收入分配差距在社会总收入分配结构中所反映出来的特征。我国收入分配的差距是与城乡居民收入的迅速增加相伴随的。也就是说，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没有导致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比例的减少，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也是逐年增加的，如城镇居民中10%的最低收入阶层，1985年人均收入483元，1995年为2178元，名义增长4.5倍，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近2倍。人均纯收入低于300元的农村居民，1985年占12.2%，1995年已降至不到1%，所有居民的收入水平都没有减少，那么，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收入”从哪里来呢？这部分“收入”是由社会总收入的分配结构中“调整”而来。

社会总收入是一定时期内（通常是1年），由于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获得的可用于分配的全社会的收入，这些收入，一部分上缴国家财政，形成国家收入；一部分留归企业（单位）支配，形成集体收入；一部分支付给居民个人，形成个人收入。社会总收入在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之间的分配，形成三者分配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总收入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特点是国家收入比重明显下降，集体收入比重略有上升，个人收入比重急剧上升。

国家收入：1978年为1133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31.3%；1994年为5390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12.0%，比1978年下降了19.3个百分点，国家因此少收入8669亿元。

集体收入：1978年660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18.2%；1994年为9657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21.5%，上升了3.3个百分点，收入增加1482亿元。

个人收入：1978年为1830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50.5%；1994年为29871亿元，占社会总收入的比重为66.5%，比1978年上升了16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收入7187亿元。

1978年到1994年，在社会总收入的分配结构中，国家收入

比重下降19.3个百分点，相应少收入8669亿元。其中3.3个百分点，1482亿元转为集体收入；其余16个百分点，7187亿元转为居民个人收入。这是在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的同时，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收入”来源。

社会总收入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格局，1992年以后已趋向于比较稳定，国家、集体收入所占比重不再下降，个人收入比重难以进一步上升。这预示着：收入分配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不可能再从国家收入比例的下降部分中得到补充，而只能从居民内部进行收入“调整”，在部分居民收入急剧增加的同时，将会有部分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下降。

## 2. 社会地位特征

即收入分配差距在不同社会地位者之间表现出来的特征。

收入分配的差距，首先表现为社会地位分配的差距。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种社会地位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身份”。社会成员分为“干部、工人、农民”三种不同的身份，不同身份者在社会资源占有和社会总收入分配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形成收入分配差距。二是“单位”。每位社会成员都在一定的“单位”中从事生产和社会活动，不同单位在社会资源占有和社会总收入分配中所处的位置也不一样，形成收入分配差距。三是“级别”。不仅“身份”中有行政确定的“级别”，“单位”也有“级别”，不同级别在社会资源占有和社会总收入分配中所处的位置差别很大，形成收入分配差距。在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多年存在的“制度化”的“身份、单位、级别”仍然在社会总收入分配中发挥着作用，同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占有制度，社会各成员私人占有的财产和生产资料规模的差别开始出现，并由此形成了收入分配的差距。

“干部”是由国家人事部门管理的社会成员，“工人”是由国

家劳动部门管理的社会成员，都是非农民身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他们都是吃“商品粮”，都具备享有国家分配的各种福利的权利，农民没有享受国家分配的各种福利的权利，如就业、公费医疗、公有住房、各种有形无形的生活补贴等等，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状况有些改变，但没有完全改变，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仍然很大。现在“商品粮”虽然消失了，但上述的各种各样的福利都依然不同程度的继续存在。

政府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都是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都代表国家直接占有、处置、分配社会资源，成为国家统一分配社会资源的主要渠道。由于各“单位”所占有、处置、分配的社会资源不同，所在单位的“干部”、“工人”的收入等福利也不一样，形成收入分配差距。虽然经过10多年的改革开放，人员在“单位”之间流动也方便多了，但由于很多福利，如住房、医疗等，都与原单位紧密相连，放弃原有“单位”，也就要放弃原有“单位”所提供的福利，或者要交回原“单位”所提供的福利，这些福利限制了人员在“单位”之间的流动，也强化了好“单位”的利益刚性。因此，由“单位”不同所形成的收入分配差距没有消失，“换个单位上班，工资福利翻几番”的状况也还没有完全改变，特别是一些掌握垄断经营权的部门，显得更加突出。

单位的“级别”高，其所占有、处置、分配的社会资源就多，其所在单位职工的收入福利也相应更有保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每个企业也都有“级别”。“级别”高的企业，实力雄厚，掌握的资源多，职工收入高。相反，“级别”较低的企业，实力相对薄弱，掌握的资源不多，职工收入也相对较低。即使是同一职务的干部，在不同“级别”的企业里，收入也不一样。1993年国有企业中同样是科员级的企业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在副部级的特大型企业中为5869元；在副处级的中二型企业中为4617元，前者比后者高出1252元。企业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副部级的特大型企业为7938元，副处级的中二型企业为4280元，前

者比后者高出3658元。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制是唯一的，没有非公有经济的存在，因此，由行政方式确立的“身份”、“单位”、“级别”就界定了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收入水平和经济地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身份”、“单位”、“级别”对社会成员收入水平的影响依然存在，但已不再是决定社会成员收入水平的唯一决定因素。由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使得一部分能量较大的社会成员、有外资支持的社会成员可以合法拥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并凭借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和财产获得相应的收入。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其主要的方面就是社会成员所拥有的财产和生产资料所有权差距的扩大。

### 3. 区域特征

不同的区域由于地理条件、自然环境的优劣而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收入分配主要受生产方式、分配政策和价格政策的影响。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也比较大，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呈现东高西低的状态。但在收入分配方面，各地区之间的差距却没有那么大，区域特征并不明显，“身份”、“单位”、“级别”决定了非农业居民的工资水平，全民所有制单位全国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度，除了地区等一些特殊行业的补贴差别之外，没有别的差别。加上这些补贴，一些西部地区的工资水平还要高出沿海地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前的1983年，当年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最高的是西藏，为1397元；其次是青海，为1302元；第三是广东，为1022元；最低的是江苏，为768元。农民收入则主要受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影响，地处我国中部地区的产粮大省，受农副产品国家低价统购的影响，一般都是农民收入较低的省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前的1978年，主要产粮大省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3/4。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之后，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措施的逐项推进，各地区的资金、技术、资源、管理、市场等各自的优势、潜力都得以释放，多种经济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加快发展，经济发展的区域特征开始显现，收入分配方面的地区差距也逐渐明显，总体上说，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目前也是收入水平较低的地区。

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还与所在城市的规模有联系。一般情况是，城市越大，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也越高。但近几年由于经济活力较强的小城市的兴起，改变了城市越大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愈高的状况。目前，特大城市和新兴小城市的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要高于大中城市和县城镇的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特大城市的城镇居民与县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也呈扩大趋势。1985年特大城市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相当于县城镇居民收入的134.2%，1994年则相当于151.4%。

#### 4. 渠道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从收入分配的方式看，主要是非按劳分配方式。按劳分配中也存在收入分配的差距，但没有那么大，大的差距主要是源于非按劳分配方式的各种渠道。我国实行的“按劳分配”实际上已经不是以“劳动时间为尺度的”按劳分配，而是“协议按劳分配”和“与劳动成果联系的按劳分配”，虽然这两种方式的“分配”也存在差距，特别是“与劳动成果联系的按劳分配”，分配差距更大一些，但由于这两种方式的分配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体之间的“劳动成果”的差距也有一定的度，即使个别的有可能特别突出，但就总体来说，这种差别不会很大。而主要以占有的生产资料和财产参与社会新创价值分割等非按劳分配所形成的差距，其差距的“度”是没有“最高界限”的，由于“资本”具有累进的性质，因此而形成的分配差距也将愈来愈大。

1993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为2583元，其中10%的最低